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4537X2026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537X202612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（带宽）： /

类型（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）： IPTV远教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肆佰捌拾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 1001254009005450043



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： / 年 / 月 / 日至 / 年 / 月 / 日。

服务地点：

单位名称	设备号	服务期限	价格
党群中心	KD2008507250	2026. 2. 1-2027. 1. 31	240
党群中心	KD2008734373	2026. 4. 1-2027. 3. 31	240

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/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:

甲方：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 平型关路489号

电话： 56334176

联系人: 2026年04月03日

乙方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38层

电话： 021-64642509

联系人: 2026年04月03日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 1001254009005450043

